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投簡字第31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陳子仁

呂文漢

被告 吳偉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壹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0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2段994巷與延平一路口時，因未依規定減速注意車前狀態，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林孟穎所有、由訴外人吳福澤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

01 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
03 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04 同）320,780元（含工資64,526元、零件費用256,254元），
05 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
12 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3 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富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草屯營業
14 所估價單、維修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
15 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
18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1 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5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6 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7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3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3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320,780元，其中工資為64,526元、零件費用為256,254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維修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5年（即民國104年）12月出廠，直至109年8月10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4年8月又9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4年9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9,38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93,907元（計算式： $29,381 + 64,526 = 93,907$ ）。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騎乘上開車輛有未依規定減速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然吳福澤駕駛系爭保車同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等情，有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且原告於言詞辯論時亦不爭執吳福澤具有過失，可認吳福澤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被告與吳福澤過失之輕重及本件事發經過，認吳福澤應負7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30%之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70%，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即為28,172元（計算式： $93,907 \text{元} \times 30\% = 28,172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四)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05 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06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07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08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09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10 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
11 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
12 付賠償金額320,780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
13 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8,172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
14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
15 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172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5月15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0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1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3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3 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310元，
24 餘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27 法 官 丁婉容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1 。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詹書瑋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256,254 \times 0.369 = 94,558$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6,254 - 94,558 = 161,696$
09	第2年折舊值	$161,696 \times 0.369 = 59,666$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1,696 - 59,666 = 102,030$
11	第3年折舊值	$102,030 \times 0.369 = 37,649$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2,030 - 37,649 = 64,381$
13	第4年折舊值	$64,381 \times 0.369 = 23,757$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4,381 - 23,757 = 40,624$
15	第5年折舊值	$40,624 \times 0.369 \times (9/12) = 11,243$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0,624 - 11,243 = 29,381$